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8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與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依前揭規定，就本件請求判決離婚之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即我國民法親屬編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5月29日結婚，婚後租屋同住於新北市板橋區，然因被告亟欲外出工作，兩造數度發生口角，被告並於94年底離家出走，失去聯繫，兩造自此分居迄今，雙方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

01 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結婚公
06 證書與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
07 並有被告之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
08 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
09 頁、第53至56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經核與其所述
10 情節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3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14 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5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非可由當事人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6 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7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8 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
19 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
20 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
21 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22 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
23 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24 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5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
26 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
27 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
28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
29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
30 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
31 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

01 書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參照）。
02 查被告於94年底離家出走，嗣於96年8月22日出境後即未再
03 來臺，兩造分居已逾十餘年等情，有上開被告之移民署雲端
04 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
05 作業在卷可憑，足見兩造現僅有夫妻之名，並無夫妻之實，
06 復參以兩造現分居臺灣及大陸地區各行其事、從未聯絡，亦
07 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
08 滿生活，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
09 婚姻關係之意願，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0 由，且此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係唯一可責之一方。
11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
12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賴怡婷